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 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海国 01、20 海国 02、20 海国 03 及 20 海国 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211.SH	163260.SH	163651.SH	175152.SH
债券简称	20 海国 01	20 海国 02	20 海国 03	20 海国 04
债券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注册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19】2760 号，100 亿			
债券期限（年）	3	3+2	3+2	3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30.00	10.00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30.00	10.00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0%	3.10%	3.80%	3.9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

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76,647.3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511,671.07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79,342.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790.62 万元。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9,322,427.53	20,057,677.82	-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1,916.77	11,103,465.63	-7.40
资产总计	29,604,344.31	31,161,143.45	-5.00
流动负债合计	10,821,338.23	11,304,960.63	-4.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0,979.90	10,367,196.54	-2.86
负债合计	20,892,318.13	21,672,157.16	-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2,026.18	9,488,986.29	-8.19
营业收入	3,476,647.36	4,278,487.24	-18.74
营业利润	79,342.38	132,197.81	-39.98
利润总额	87,548.87	163,941.52	-46.60
净利润	26,790.62	110,446.93	-75.74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26.01	-1,889,644.69	6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84.69	-1,052,699.58	5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87.58	3,351,892.44	-10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239.75	407,457.00	-396.78
资产负债率 (%)	70.57	69.55	1.47
流动比率	1.79	1.77	0.64
速动比率	1.42	1.21	17.8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 海国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211.SH	
债券简称：20 海国 01	
发行金额：3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可调整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或调整偿还的具体债务明细	与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一致

表：20 海国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260.SH	
债券简称：20 海国 02	
发行金额：3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调整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调整偿还的具体债务明细	与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一致

表：20 海国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651.SH	
债券简称：20 海国 03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调整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调整偿还的具体债务明细	与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一致

表：20 海国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75152.SH	
债券简称：20 海国 04	
发行金额：3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调整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调整偿还的具体债务明细	与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0 海国 01、20 海国 02、20 海国 03 及 20 海国 04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6,045.97 万元、4,278,487.24 万元和 3,476,647.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334.16 万元、110,446.93 万元和 26,790.6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0,085,591.97 万元、10,994,802.54 万元和 9,908,058.1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1,758.2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32.6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25.62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41.27%。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海国 01 (163211.SH)、20 海国 02 (163260.SH)、20 海国 03 (163651.SH) 及 20 海国 04 (175152.SH)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在债券发行前设立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充分执行偿债保障的各项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海国 01、20 海国 02、20 海国 03 及 20 海国 04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建投证券于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偿付工作小组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中信建投证券于各期公司债券付息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就各期债券的付息事项向发行人发送通知进行提醒，发

行人已按时完成各期债券本报告期内的偿付工作。

(3)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指定专项账户为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各期债券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①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②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④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督促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及重大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就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211.SH	20 海国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 3 月 4 日	3	2023 年 3 月 4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260.SH	20 海国 0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0 年 3 月 12 日	3+2	2025 年 3 月 12 日
163651.SH	20 海国 03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0 年 7 月 31 日	3+2	2025 年 7 月 31 日
175152.SH	20 海国 04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0 年 9 月 17 日	3	2023 年 9 月 17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回售
163211.SH	20 海国 01	不涉及	否
163260.SH	20 海国 02	不涉及	否
163651.SH	20 海国 03	不涉及	否
175152.SH	20 海国 04	不涉及	否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对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p>1、2020年6月，就北京高院送达的（2020）京民终347号《民事裁定书》内容进行公告</p> <p>2、2020年6月，就河南高院送达的（2018）豫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进行公告</p>	<p>1、北京高院驳回了华贸工经的全部诉讼请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根据河南高院判决：（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已于2016年10月27日解除；（2）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3）驳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p> <p>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6月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www.sse.com.cn</p>
<p>1、2020年7月，就下属子公司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5号）进行公告</p> <p>2、2020年7月，就下属子公司三聚环保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72号）进行公告</p> <p>3、于2020年7月，就下属子公司北京三聚</p>	<p>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发生一笔1.8亿元的关联交易。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三聚环保关联方，三聚环保未对该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进行披露。同时，三聚环保2017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且遗漏披露该笔关联交易。三聚环保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三聚环保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p> <p>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三聚环保于2017年6月27日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www.sse.com.cn</p>

<p>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23号）进行公告</p> <p>4、于2020年7月，就下属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22号）进行公告</p>	<p>司（以下简称“安瑞佳”）签订《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生物质油综合利用项目超级悬浮床加氢技术许可合同》，合同金额1.8亿元，占三聚环保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86%。由于三聚环保控股股东控制的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人员监管安瑞佳印章、网银等事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三聚环保与安瑞佳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三聚环保签订上述合同未按照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4月27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对外披露。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三聚环保出具监管函。</p> <p>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所持三聚环保51,082.09万股股份于2020年4月27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占三聚环保总股本比例21.74%，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三聚环保不晚于2020年4月28日已知悉控股股东海淀科技股份被冻结事项，并于2020年4月28日向海淀科技发出《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询问函》，但三聚环保迟至2020年5月11日才对外公告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三聚环保上述信息信息披露不及时。北京证监局对三聚环保出具警示函。</p> <p>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4、海淀科技持有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9,263.26万股股份，占三聚环保总股本的</p>			
--	--	--	--	--

	<p>29.48%，其中 51,082.09 万股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4%，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海淀科技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知悉所持三聚环保股份被冻结事项，且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收到三聚环保《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询问函》，但迟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才向三聚环保书面反馈股份冻结相关情况。三聚环保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三聚环保该次信息披露不及时。海淀科技未能主动、及时配合三聚环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北京证监局现对海淀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于 2020 年 8 月就下属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的“19 海国鑫泰 MTN002”、“19 海国鑫泰 MTN005”、“20 海国鑫泰（疫情防控债）CP001”等债券发生异常交易进行公告</p>	<p>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的“19 海国鑫泰 MTN002”、“19 海国鑫泰 MTN005”、“20 海国鑫泰(疫情防控债)CP001”等债券发生异常交易，与中债估值出现重大偏离。</p> <p>海淀国投各类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年内即将到期债务有明确还款来源和资金计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异常交易不会对海淀国投经营发展和到期债务兑付产生不利影响。</p> <p>本次债券异常交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p>	<p>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8 月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www.sse.com.cn</p>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